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36號

聲 請 人 家翔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
0樓

法定代理人 陳惠質

相 對 人 霍 綺

0000000000000000

楊育箕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霍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參佰壹拾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570號（下稱第一審）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霍綺負擔百分之九十五，餘由原告負擔」，全案業已確定，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是以，相對人霍綺應負擔100分之95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論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01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聲請人於本件
02 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9,800元（參
03 第一審卷一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依本院上開判決
04 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其中100分之95即9,310元【計算
05 式：9,800元 $\times$ 95/100=9,310元】由相對人霍綺負擔，餘100
06 分之5即490元【計算式：9,800元 $\times$ 5/100=490元】由聲請人
07 負擔，無從就此部分向相對人請求，附此敘明。從而，相對
08 人霍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9,310元，並應
09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另關於聲
11 請人主張支出強制執行費6,800元、債權金額以及利息等金
12 額，因均非屬訴訟費用，亦非於確定訴訟費用程序所得審
13 究。從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無據，應予駁回，附
14 此敘明。爰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8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